

债券代码：115883.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3

债券代码：115635.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2

债券代码：137778.SH

债券简称：22 渝高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本部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渝高 01，债券代码：137778.SH）、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渝高 02，债券代码：115635.SH）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渝高 03，债券代码：11588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告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合并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并事项背景及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规划安排，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已经发行人、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合并实施方案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企业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306.7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29.5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19 亿元；2023 年度，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24 亿元，净利润 3.67 亿元。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和平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代高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82 亿元，负债总额为 54.8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4 亿元；2023 年度，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8 万元，净利润 4.71 万元。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本部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暂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以及对发行人按时偿付“22 渝高 01”、“23 渝高 02”及“23 渝高 03”的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作为“22 渝高 01”、“23 渝高 02”及“23 渝高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后

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上述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本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式八二